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立刻移除水印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

询问地点：区法院执行局015接待室

执行员：胡鼎松 记录人：廖生恋

案号：(2022)渝0120执2761号

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04800E。

委托诉讼代理人：凌全红，男，该支行员工。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其他案由纠纷一案中，关于本案被处置财产璧山区璧城街道中医院巷43号1905号的抵押房屋(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5字第16459号)双方能否协商议价？

胡鼎松

廖生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凌：我方同意以 370000 元的价格进行司法拍卖，包含装饰装修（含定制橱柜、衣柜、中央空调、地砖、天花板、厨卫设施等），不包含可以移动的家具家电，如果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则以 296000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同意上述意见。

凌：我方申请在公拍网上进行司法拍卖。

：同意上述意见。

执：双方还有无补充？

所有人：没有。

审：当事人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捺印确认。

neru
2022.8.12

